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年警用皮鞋、作训鞋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5 式执勤鞋（一线款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34.0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13.938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99 式单皮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34.0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13.9384 万元[2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**99 式作训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34.06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13.9384 万元[3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